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减字第 166 号

罪犯耿小军，男，1976 年 3 月 2 日生，汉族，文盲，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20 年 10 月 28 日，贵州省水城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0)黔 0221 刑初 245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耿小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，刑期自 2020 年 05 月 30 日起至 2027 年 05 月 29 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（立功）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耿小军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 5000.00 元(已全部缴纳)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8 月考核周期内获 1 个表扬；2021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2 月考核周期内获 1 个表扬；2022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8 月考核周期内获 1 个表扬；获得共 3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耿小军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

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耿小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